

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中西方爱情观对比分析 ——以《红楼梦》与《傲慢与偏见》为例

王凤娟

山东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10

DOI:10.61369/EST.2025010037

摘要： 爱情作为文学作品中的一个核心主题，历经不同文化与历史时期的演变，展现了丰富多样的表现形式。从古代诗歌中充满柔情与缠绵的表达，到现代小说中人物关系的复杂性，爱情的呈现不仅是对特定时代背景的反映，还揭示了不同社会文化思潮下人类情感与理性之间的复杂互动。中西方文学作品中的爱情呈现方式，体现了不同文化思潮下人性、情感及社会规范的不同阐释。本文以中西方经典文学作品《红楼梦》和《傲慢与偏见》为例，旨在探讨中西方文学作品中折射出的不同爱情观，并深入分析其背后文化、社会及历史因素，这一比较研究将有助于揭示东西方爱情观的深层次差异及其成因。

关键词： 《红楼梦》；《傲慢与偏见》；爱情观；中西方；英美文学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onceptions of Love Under Different Sociocultural Contexts – Examining "The Story of the Stone" and "Pride and Prejudice"

Wang Fengjua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10

Abstract： Love, as a central theme in literary works, has evolved across diverse cultures and historical periods, manifesting in a rich variety of expressive forms. From the tender and lingering expressions found in ancient poetry to the intricate complexities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novels, the portrayal of love not only reflects the specific socio-historical context of its time but also reveals the complex interplay between human emotion and reason under different socio-cultural currents. The distinct modes of presenting love i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ry works exemplify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s of human nature, emotion, and social norms shaped by their respective cultural traditions. Taking the classic literary works *The Story of the Stone* and *Pride and Prejudice* as case studie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contrasting conceptions of love reflected i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It will further delve into the underlying cultural, social, and historical factors that shaped these differences. This comparative study will contribute to revealing the underlying disparities in Eastern and Western conceptions of love and their root causes.

Keywords： "The Story of the Stone"; "Pride and Prejudice"; perspectives on love; Chinese and Wester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引言

爱情不仅仅是情感的表达，更是社会文化、历史传统和价值观念的反映。中西方的爱情观各具特色，受到各自文化、社会制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截然不同的表现方式与情感内涵。中国古代文学经典《红楼梦》与英国19世纪小说《傲慢与偏见》两部作品中的爱情故事和人物塑造各具特色，分别代表了中西方文学中对爱情的不同诠释，反映了各自文化背景中对爱情的理解与态度。本文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对比《红楼梦》和《傲慢与偏见》中爱情的描绘，分析这些爱情故事与其所处的历史背景、文化思潮、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

一、中西方爱情文学写作特点及发展概述

早期西方爱情文学深受古希腊、古罗马神话及宗教故事的影响，作品充满了对爱情理想化的描绘与神性幻想色彩；中世纪的爱情文学主题逐渐与宗教道德相融合，许多爱情故事在圣洁与禁忌之间寻找平衡；文艺复兴时期，随着人文主义的崛起，西方文学开始更加注重个体自由与情感表达；19、20世纪，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为西方文学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女性作家如简·奥斯汀提出了情感与理性的结合，许多描绘上层社会生活与爱情矛盾的作品如《傲慢与偏见》、《了不起的盖茨比》等涌现出来，展现爱情在奢华与物质化的背景下的复杂性与珍贵性。

中国爱情文学起源于诗经等民间歌谣，通过这些早期作品可以看到爱情的纯朴与自然，男女之间的情感往往委婉而真挚，男女寄情于物，“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开放的民风以及男女择偶的相对自由，使得《诗经》时代的民众勇敢地追求爱情，并引以为乐^[1]。隋唐、宋元时期，社会开放，文化多元，文学更加注重描写个人情感与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明清时期，文学的发展逐渐呈现个性化与市民化的特点，小说如《金瓶梅》等作品更注重表现爱情的世俗化与现实性。《红楼梦》中的爱情描写，既深刻反映了封建家族背景下的爱情冲突，也展现了中国式爱情的复杂性。进入近现代，随着西方思想的传入和白话文的兴起，中国爱情文学的表达更加直接与简洁，爱情成为反映社会问题与人性思考的载体。

二、《红楼梦》及《傲慢与偏见》爱情的观念

中国爱情文学从早期的朴素直接，到中期的复杂多元，再到近现代的批判，体现了中国社会与文化对爱情的不断思考与再创造。西方爱情文学的发展从理想化到现实主义，再到对社会阶层与性别角色的深刻反思，爱情观念展现了不同的时代烙印。

（一）《红楼梦》中的爱情观点

第一，自由追求与礼教束缚的冲突。《红楼梦》是一部颂扬女性的不朽巨著，中国封建社会的女性往往受到“男主外女主内”社会礼制的严格约束，在物理空间上，她们被局限于闺阁建筑或依附于邸宅的精致园林等私人领域；在精神空间上，她们通过诗词歌赋、游园女红等活动来展现自己的才情^[2]。《礼记·曲礼》对于男女有别作了具体细致的规定，设立了“男女之大防”：防乱伦、防通奸、防见物思淫。其目的在于保证种族蕃息昌盛，维护父系继承的宗法制度，从而实现社会安定有序^[3]。这种文化逻辑将爱情置于“家国同构”的权力网络之中，个体的情感表达被严格限制在“发乎情，止乎礼义”的伦理边界内。第三十四回中，黛玉以题帕诗“眼空蓄泪泪空垂，暗洒闲抛却为谁”抒发心迹，情感传递虽突破了“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教禁忌，却因缺乏家族联姻的价值而注定无法获得支持。这种自由意志与礼教规范的撕裂，印证了福柯关于“权力通过规训身体与情感实现社会控制”的理论——贾府通过婚姻策略将子嗣的情感选择纳入家族资本再生产的轨道，个体的爱情沦为礼教束缚与权力运作的牺牲品^[4]。

第二，爱情是家族政治与经济利益的延伸。亲属关系和社会关系是这网络按“差序”以“己”为中心往外依次延伸的内容^[5]。《礼记》中提到婚姻作为“合二姓之好”的仪式，本质上是家族间

政治与经济资源的交换行为。贾宝玉与薛宝钗的“金玉良缘”，表面是宿命论的符号隐喻，实则是薛家商业资本与贾府衰败政治地位的资源置换。从韦伯的“传统型支配”理论来看，封建大家族的权威建立在代际传承的合法性基础上，子嗣的婚配成为权力再生产的关键环节。黛玉“质本洁来还洁去”的绝笔不仅是个人情感的祭奠，更是诗意爱情在功利主义爱情观前的溃败。这种悲剧性冲突，为理解中国传统社会“门当户对”观念的文化基因提供了深刻注脚。

（二）《傲慢与偏见》中的爱情观点

第一，爱情能够超越阶级偏见与社会地位的束缚，奥斯汀曾经在信里这样写道：“我承认，她是出现在文学中的最可爱的人物，谁要是不喜欢她，我可不同意。”^[6]从这个意义上看，伊丽莎白实际上是奥斯汀的代言人，奥斯汀通过伊丽莎白之口，描绘出了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婚姻模式。达西最初在伊丽莎白的家庭背景前显示出他的傲慢，认为她的家人“缺乏教养”，这种态度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对阶级地位的重视。然而，随着达西逐渐了解伊丽莎白的品格与智慧，他意识到自己的傲慢。通过伊丽莎白与达西的爱情故事，奥斯汀不仅批判了当时社会对财富与阶级的过度重视，也表达了对爱情中情感与理性平衡的理想化期待，真正的爱情能够超越社会地位的束缚，建立在相互尊重与理解的基础上。

第二，女性视角与独立形象。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女权辩护》中强调女性应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教育权与自主权。奥斯汀通过伊丽莎白的形象，塑造了一位敢于挑战社会规范、追求自我价值的女性角色，为当时女性树立了独立自主的典范。她得知达西曾阻挠姐姐简与宾利的婚事时，她直言不讳地批评达西的行为，敢于表达自我、坚持原则。当达西态度傲慢地向伊丽莎白求婚时，伊丽莎白毫不犹豫地拒绝。伊丽莎白的拒绝表明了她对婚姻的看法：爱情和金钱之中，她更重视的是爱情。在达西向伊丽莎白求婚前，柯林斯就已经提出了求婚。作为浪博恩财产的继承人，同时又是一名牧师，柯林斯无疑有能力给伊丽莎白提供一份舒适的生活和体面的身份。但是伊丽莎白解释：“我的谢绝完全是严肃的。你不能使我幸福，而且我相信我也绝对不能使你幸福。”^[7]伊丽莎白不会为了获得经济上的安全感，而牺牲自己的感情。她对达西的批评与接纳也体现了女性在爱情中的主体性与独立性，她不因达西的财富与社会地位而盲目崇拜，而是通过理性判断与情感共鸣最终接纳了他。

三、造成中西方爱情观差异的因素分析

（一）历史背景的差异

在西方，古希腊罗马时期已奠定性别权力结构的雏形：《荷马史诗》中海伦引发的特洛伊战争，女性被物化为战争筹码与政治联姻工具，婚恋自主权完全受制于家族或城邦利益。14世纪后，随着地中海贸易网络扩张，威尼斯商人阶层的崛起，将爱情从宗教禁欲主义中解放。至工业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经济重构了社会分工：贵族女性虽仍困于政治联姻的桎梏，但平民女性通过工厂劳动获得经济独立可能，简·奥斯汀和勃朗特姐妹等作家以文学揭露性别压迫，推动女性意识觉醒，高呼“灵魂平等”。这种以经济自主撬动情感自主的路径，在绅士文化对女性“保护性尊重”的伦理包装下，逐步消解了封建联姻的制度根基。

相较而言，中国传统社会受宗法制度与农耕经济的双重制约，形成截然不同的爱情生态。“娶妻之如何，必告父母”；程朱理学以“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伦理规训，将女性禁锢于“三从四德”的框架中，婚姻成为家族资源整合的工具。文学作品中的爱情叙事呈现显著隐喻特征：梁祝化蝶、白蛇传等故事将现实压抑升华为超越性理想，既折射出对封建礼教的反抗，又暴露了直抒胸臆的文化禁忌。这种“欲说还休”的表达方式，与西方《傲慢与偏见》中直面阶级冲突的叙事形成鲜明对比。

（二）社会思潮的差异

在七个世纪的时间里，西方经历了多次文化思潮的洗礼，从文艺复兴，到古典文学的兴起，再到古典艺术、绘画体系的形成，为西方爱情观增添了浪漫、饱满的质感。随着西方宗教势力的不断扩大，人们逐渐意识到天主教禁欲主义的丑恶嘴脸，不遗余力地突破追求爱情中的各项障碍，这也是西方价值观崇尚直观表达的原因。宗教改革带来的个体救赎观念，尤其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对现世幸福的肯定，促使爱情逐渐突破制度性束缚。薄伽丘《十日谈》中市民阶层对禁欲主义的嘲弄，以及莎士比亚戏剧中贵族少女反抗家族联姻的描写，都印证着商品经济勃兴下市民阶级对传统爱情的解构企图。

中国传统文化追求“天人合一”，在百家争鸣时期，中国古代第一次思想文化发展的高峰，当时的爱情表达亦显露出直白但不失唯美的特点。“凤求凰，琴歌有美人兮，见之不忘，一日不见兮，思之如狂。”^[8]。而随着“程朱理学”、“王阳明心学”的出现，社会逐渐刮起了“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风潮，封建思想的压迫越来越强烈，使得价值观表达也显得越发谨小慎微。从缩减字符、心领神会便可看出文学创作中的诸多忌讳，还需要避忌一些敏感字眼，这也在无形之中加大了文学创作的难度，更在漫长的发展中奠定了中国文学爱情观含蓄内敛的特点，在精神层面完成了对爱情话语的符号化改造。

（三）政治制度的差异

从制度层面来看，西方自雅典城邦时期形成的民主基因，历经中世纪君主制向近代代议制民主转型，雅典奴隶主民主制虽具阶级局限性，却开创了公民参与政治的先河。英国《大宪章》确立的有限王权塑造了以契约精神为核心的社会关系。这种政治文化投射在婚恋领域，促成了强调个人主体性的爱情观——自由奔放的情感表达不仅成为自我价值实现的路径，更通过恋爱过程中的身份协商达成两性关系的动态平衡。正如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

义思潮所彰显的，西方婚恋观中的个人定位与民主制度下公民意识的觉醒保持同频共振。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央集权体制与农耕文明的特质深刻制约着爱情形态。频繁的王朝更迭与土地兼并导致平民长期陷于生存困境，婚姻被迫异化为资源配置工具，爱情沦为难以企及的奢侈品。即便在贵族阶层，虽然存在与西方相似的联姻政治，但“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教规训与“父母之命”的婚姻程序，形成比西方更为严密的性别隔离。这种差异本质上源于政治制度对人伦关系的塑造：西方封建制下领主与附庸的契约关系，与中国宗法中“君君臣臣”的绝对服从形成鲜明对比，前者为个体意志留存了制度缝隙，后者则通过礼法体系压制私人情感空间。明代《大明律》明确规定“婚姻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将个体情感压缩在“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的礼法中^[9]。在家庭中相互合作各司其职，“相敬如宾”是夫妻间的重要道德规范。“儒家论夫妇关系时，但言夫妇有别，从未言夫妇有爱。”^[10]

即便在清末《钦定大清刑律》废除奴婢制度后，鲁迅《伤逝》中子君与涓生的爱情悲剧，仍折射出制度转型期个体解放与家族伦理的剧烈碰撞。

四、结语

制度土壤催生的价值取向差异，在婚恋实践中形成鲜明镜像：当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中产阶级在客厅钢琴声中自由恋爱时，同期江南士绅仍要通过“冰人”查验八字庚帖；当美国最高法院在1967年洛文案中废除跨种族婚姻禁令时，中国农村的“换亲”习俗仍在集体化运动中隐秘存续。西方将婚恋视为平等主体间的私人契约，中国则将其视为维持社会稳态的伦理仪式。通过对《红楼梦》与《傲慢与偏见》中爱情观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西方文化在爱情观念上形成的鲜明对比。这两部经典折射出18-19世纪中西方社会背景文化差异对爱情叙事模式的深刻形塑。这种差异并非简单的优劣之分，而是各自文化语境下的必然产物。尽管文化土壤迥异，两部作品都展现出对真挚情感的终极追求。宝黛的“知己之爱”超越肉体欲望，达西夫妇的“理性之爱”平衡激情与责任，这种对爱情精神维度的共同探索，印证了人类对情感本真的永恒追寻。当黛玉在潇湘馆焚稿断痴情，伊丽莎白在晨曦中走向彭伯利庄园，两种文化语境下的爱情叙事最终都指向对人性尊严的捍卫与对生命诗意的守护。

参考文献

- [1] 滕丽. 论《诗经·国风》中的爱情诗及对后世文学的影响[J]. 青年文学家, 2024(04).
- [2] 吴婧. 隐喻视域下解读《红楼梦》[J]. 语文建设, 2017, (12): 63-64.
- [3] 夏高发. 礼记·曲礼中的男女之大防[J]. 宜宾学院学报, 2007(05).
- [4] 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 [5] 袁燕敏. 乡土伦理视阈下的《乡土中国》研究[D]. 河北: 河北师范大学, 2022.
- [6] Austen, J. and Vivien, J. Selected letter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7] Austen, J. Pride and Prejudice[M]. Penguin Popular Class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8] 程维. 凤求凰[J]. 诗选刊, 2018(10).
- [9] 孔德凌. 《诗经·齐风·著》与周代亲迎之礼考论[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39(04).
- [10]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M]. 上海: 神州国光社, 1931.